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000001 号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

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 项 说 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得超过142,045,674股，于2021年12月21日向31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合计发行135,620,437股，发行价为12.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72,199,988.2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4,375.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685,612.97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94,835.60	84,000.00
2	OBC 研发中心项目	45,185.00	36,0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	47,200.00

总计	187,220.60	167,220.00
----	------------	------------

注：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075.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840,000,000.00	160,755,150.86
2	OBC 研发中心项目	360,2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00.00	-
总 计		1,672,200,000.00	160,755,150.86

公司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工程建设投资 142,218,554.66 元、设备投资 18,536,596.20 元。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生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514,375.24 元（不含增值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82,676.8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2,982,676.89 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